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合作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rcur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Mercury Concept」)、上海品牌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品牌發展基金」)及上海香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香濤投資」，連同上海品牌發展基金統稱為「潛在策略夥伴」)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各方擬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西省崇左市成立商品貿易業務之若干項目進行合作(「潛在合作」)。

根據諒解備忘錄，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各方已獲得與潛在合作有關的必要同意及批准，潛在策略夥伴應動用其資源以(i)協助Mercury Concept的一間附屬公司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預期該企業將於崇左市持有一間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以經營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以及(ii)引入廣西崇左產業引導基金（「投資基金」）作為投資於項目公司的投資者。於各方之間合作完成後，建議上海品牌發展基金及上海香濤投資將分別獲項目公司授予（其中包括）4%及2%於項目公司的股權及等同於投資基金投資金額4%及2%的金額。各方應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90日內或各方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進行磋商及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諒解備忘錄的性質

除包括該等有關保密、費用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潛在合作的條款及條件有待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及簽訂正式合作協議後方告作實。

有關潛在策略夥伴的資料

上海品牌發展基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基金管理，並為崇左產業轉型發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上海香濤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諮詢及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品牌發展基金及上海香濤投資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潛在合作符合本集團尋求投資機會以促進本集團發展及加強本集團收入基礎的策略。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得以實現，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將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的回報。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潛在合作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除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故可能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得以實現，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作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良先生、梁萬民先生及謝庭均先生。